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陳虹羽

電話：(02)8995-6194

電子信箱：hongvu@wda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
1105室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34000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辦理接續通報應備文件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
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（下稱本準則）第20條
第1項規定，雇主接續聘僱第2類外國人及中階技術外國人
者，應檢附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、外國人生活照顧服
務計畫書、外國人名冊、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
書、接續聘僱證明書及其他規定文件，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
施檢查。
- 二、邇來外界反映，部分地方政府要求辦理接續聘僱通報時，雇
主或所委任之仲介公司需檢附雇主資格文件（如勞工保險投
保人數明細表、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、求才證明等），如未
檢附則不予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。基於本準
則已明定辦理接續聘僱通報應檢附文件，雇主辦理接續聘僱

通報時，如依上開規定檢附文件，經審查符合規定即應依規定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。

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 蔡孟良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